阜阳市审计机关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审计计划安排的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推动阜阳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三地一区一城”、勇当皖北“三个排头兵”、谱写现代化美好阜阳新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二、审计计划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及阜阳重要讲话指示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全市审计“一盘棋”，以更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到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大政策”和“六个更好统筹”，突出重点、精准

发力，切实增强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牢牢把握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严格遵循宪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找准审计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精准安排和组织实施各类审计项目，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四）**坚持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加强全市审计工作领导，科学统筹审计力量，聚焦重点审计项目，加强审计资源调配，创新审计组织方式，综合运用“上审下”“同级审”“交叉审”等多种组织方式，推进审计工作全市一盘棋，促进审计项目提质创优。坚持科技强审，积极开展大数据审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坚持推动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各项要求，把推动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单独安排项目，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项审计都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压实整改的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督促检查责任，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维护审计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审计项目安排

2023 年计划安排 6 类 45 个审计项目，其中市审计局组织实施 39 个审计项目，授权相关县市区审计局实施 6 个审计项目。具体如下：

（一）政策落实审计

安排政策落实审计项目5个。

1.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署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重点关注乡村振兴、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暖民心行动、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结果纳入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时间：本项目为持续跟踪审计项目，各县市区审计局按季度将跟踪审计报告主送同级政府，抄送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审计署要求办理。

2.乡村建设有关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署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村共同富裕为目标，重点关注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

组织方式：具体组织方式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

审计时间：2023年5月下旬开始审计调查，7月中旬结束现场审计调查，8月中旬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审计署要求办理。

3.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省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服务打好蓝天保卫战为目标，重点关注空气质量指标变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水泥行业提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柴油货车（船）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排放治理、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服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组织方式：本项目作为省审计厅2023年度第2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省审计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组织实施。

审计时间：2023年2月开始审计，5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省审计厅要求办理。

4.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省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小田变大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重点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建成后管理管护、耕地保护利用等情况，推动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组织方式：本项目作为省审计厅2023年度第4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省审计厅农业农村审计处组织16个市实施交叉审计。

审计时间：2023年9月开始审计调查，11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省审计厅要求办理。

5.阜阳市2022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重点关注全市2022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推动救灾资金高效使用，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组织方式：本项目纳入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市审计局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科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审计局配合。

审计时间：2023年6月向牵头科室提交审计结果及相关材料，7月10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结果及相关材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二）财政审计

安排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10个。各县市区财政审计项目计划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财政支出政策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为目标，重点关注“四本预算”执行、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零基预算改革、重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暖民心行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决算草案编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牵头组织，实施对市财政局办理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阜阳经开区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纳入市级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时间：2023年6月中旬前向牵头科室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7.2022年度市直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预算绩效、财政存量资金、国有资产以及政府采购等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建设、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使用，以及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在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实现数据分析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对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个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纳入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时间：2023年6月中旬前向牵头科室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8.地方财政收支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为目标，重点关注地方财政收入的真实性和财政收入质量、财政

支出结构优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基层“三保”、推动落实暖民心行动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牵头组织，对临泉县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时间：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9.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署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安排，以促进国外贷援款项目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促进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为目标，重点关注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关账）的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的总体规模和结构、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资产效益等情况。

组织方式：省审计厅涉外审计处组织交叉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6 月开始审计，9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审计署要求办理。

10.市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通过对企业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审计，掌握企业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性，规范企业经营管理。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11. 重大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投资行为和项目建设管理为目标，重点关注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市直相关单位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纳入下一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三）经济责任审计

安排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8 个。其中省审计厅授权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 个，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 个，市直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0 个、授权县市区审计局实施乡镇等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 个。

12.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省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组织方式：省审计厅政法审计室牵头，市审计局对蚌埠市中

级人民法院院长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交叉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7 月开始审计，10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省审计厅要求办理。

13.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中央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推进落实省暖民心行动、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临泉县委书记梁永勤、县长江利国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14.市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中央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对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阜阳日报社、阜阳民航中心、市供销社、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9 个

单位现任或原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15.市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企业风险管控、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丁志凯，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磊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16.授权县市区审计局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地方（单位、部门）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执行及效果，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审计科组织，授权颍州、颍泉、临泉、阜南等4个县区审计局对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进行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授权界首市审计局对界首中学校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太和县审计局对太和县旧县镇原党委书记唐永利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时间：6个县市区审计局2023年11月底前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安排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1个。各县市区审计局根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计划。

17.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推进实施、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资源环境监督管理责任履行、资源环境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临泉县委书记梁永勤、县长江利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五）公共投资审计

安排公共投资审计项目 10 个。

18.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省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项目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环境保护、投资绩效等情况。

组织方式：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统一组织，市审计局实施，太和县、颍上县、颍泉区、颍东区配合。

审计时间：2023 年 7 月开始审计，10 月底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省审计厅要求办理。

1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和项目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重点关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管理、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

组织方式：本项目作为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组织实施，颍州区、颍东区、太和县、界首市审计局配合。

审计时间：2023 年 7 月开始审计，9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20.县级公共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调查掌握县级公共投资项目立项、招标、合同管理、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等情况，核查涉及的项目价款结算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组织实施，结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临泉县公共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时间：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综合公告。

21.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市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为目标，重点关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招标投标、资金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投资绩效等情况。

组织方式：市审计局组织实施，对阜阳市第四水厂及配水管网项目、市中医医院新区建设项目、徐淮阜高速公路阜阳段项目、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阜阳）项目、阜阳城市防洪七渔河排涝泵站项目、阜阳港颍上港区南照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阜阳市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结果通报。

（六）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安排外资运用审计项目 1 个。

22.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署定）。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促进合理有效利用外资、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范风险为目标，重点关注项目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

组织方式：省审计厅涉外审计处统一组织交叉审计。

审计时间：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审计结果公开方式：按照审计署要求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经济监督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意识，把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坚持系统观念，用系统论的方法思考谋划工作，正确处理好查问题和促整改、治已病和防未病、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坚决做好研究型审计。积极推进研究型审计，把研究工作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各牵头业务科室要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加强审前谋划，深入开展研究，反复推敲论证，必要时组织开展试点审计，制定好工作方案，审前就要对审计目标、工

作切入点、预期成果、审计建议等做到心中有数。各审计组要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加大审计力度，把问题当课题研究，对重大问题紧盯不放，弄清楚问题本质，分清楚问题主次，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确保问题查深查透，直击问题要害。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后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得失，推动后续审计立项选题和组织实施更加精准，持续提高工作质效。

（三）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要根据年度项目计划，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现场审计、形成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提交审理、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审计任务，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于6月1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其他审计项目于11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应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各审计组要严格落实审计组组长负责制，严格控制现场审计时间，贯彻提前意识，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创新方法机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要持续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以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促，推动源头治理，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防止形成“破窗效应”和“稻草人效应”，以高质量审计成果体现审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推进“三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充分

发挥审计的专业优势，切实把审计成果用起来、用到位，增强监督合力。

（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自觉维护审计机关形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出现有关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县市区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调整情况，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宣传纪律，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审计取得的资料和数据，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网络、微信等社交平台透露、发布任何与审计相关的信息。